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002）

府法訴字第 1010230392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道○段○號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備查事件，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 101 年 7 月 2 日鹿鎮民字第 1010014329 號函，提起訴願：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祭祀公業○下現員○君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向○縣鹿港鎮公所申請解任管理人○君並推舉○君為新任管理人，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8 日、101 年 5 月 22 日向該公所提出陳情書及異議書，該公所以 101 年 5 月 25 日鹿鎮民字第 1010010735 號函請本府釋示。本府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府民宗字第 1010176257 號函轉內政部釋示函文，該公所即依上開函釋、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公業○規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 日鹿鎮民字第 1010014329 號函將祭祀公業○解任管理人○君並選任○君為新管理人之情事予以備查，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公所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本縣鹿港鎮公所上開行政處分有程序及實質違法之處：派下員○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私刻派下員過半數人之印章，製作解任訴願人為管理人及選任○為新管理人等文件，向本縣鹿港鎮公所申請備查，而於本縣鹿港鎮公所核發上開行政處分函之前，訴願人即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提出異議書要求本縣鹿港鎮公所函請簽署之派下員確認其本意（亦曾電話告知承辦員其中有本公業派下員出國旅遊不在國內，應促請簽署之派下員附具印鑑證明書加蓋印鑑章以確任其本意），惟本縣鹿港鎮公所對訴願人之要求置之不理，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

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依法行政原則。

- (二) 本縣鹿港鎮公所之行政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誠實、信賴保護原則等規定而無效：按本公業規約第 4 條規定：「… (二) 權限、任期：… 管理人任期 4 年，均得連任，並為無給職 (三) 選任及解任方式：… 管理人之解任，以管理人違法失職或不適任，經… 者予以解任。」訴願人經派下員推選為管理人，並經本縣鹿港鎮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1 日鹿鎮民字第 1000023395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至今未滿 1 年，且訴願人自接任管理人至今均以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而行事，並無規約第 4 條所述之違法失職或不適任之情事發生，現本縣鹿港鎮公所僅憑派下員○私刻派下員過半數派下員之印章，製作解任訴願人管理人資格及選任新管理人為○等文件之片面之詞，而不善盡行政機關查證責任，草率而為之行政處分當然違反行政程序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誠實信賴原則等規定而無效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件依公業○規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管理人之選任以經派下現員逾二分之一之書面推選方式產生。管理人之解任，以管理人違法失職或不適任，經派下現員逾二分之一之決議，並書面同意予以解任者予以解任之。…」既訂有選任及解任管理人之程序及同意決數，本所應按上述規約核處。○君檢附逾二分之一派下現員書面之管理人解任同意書，及逾二分之一派下現員書面之選任同意書，本所就本案解任管理人及選任新管理人備查之並無不符行政程序。
- (二) 按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208 號函釋：「受理機關審查祭祀公業申請管理人選任及解任備查案件時，應就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無庸要求出具派下現員印鑑證明。」、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訂有明文：「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

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故訴願人如對於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後，本所再據以辦理云云。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規定：「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三、選任之證明文件。」復按祭祀公業○規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三）選任及解任方式：管理人之選任以經派下現員逾二分之一之書面推選方式產生。管理人之解任，以管理人違法失職或不適任，經派下現員逾二分之一之決議，並書面同意予以解任者予以解任之。管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均須報公所備查。」
- 二、次按「…經認『備查』係人民向監督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供監督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故行政機關所為『備查』之行政行為，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從而，否准備查之行政行為，亦非行政處分。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0 條、第 57 條，主管機關對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備查與否，對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所決議事項有效與否並無影響，是主管機關對此備查與否均非屬

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亦著有 101 年度裁字第 702 號裁定在案。

- 三、本件案外人○君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向本縣鹿港鎮公所申請解任原管理人○君並推舉○君為新任管理人之備查，查系爭公業派下員 18 人中有 10 人同意解任原管理人並推派○君為系爭公業之新管理人，有卷附系爭公業派下全員名冊、10 位派下員解任同意書及選任同意書在卷可稽，本縣鹿港鎮公所以其核符上開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及祭祀公業○規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 日鹿鎮民字第 1010014329 號函復，經書面審查尚符規定，由本縣鹿港鎮公所予以備查。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此備查係就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表示知悉之意，僅供本縣鹿港鎮公所事後監督之用，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標的。是訴願人等遽對該非行政處分之函復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 四、又依前開祭祀公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經查訴願人主張○君係私刻派下員過半數人之印章，並製作解任訴願人及推選○君為新管理人同意書向本縣鹿港鎮公所申請備查，是訴願人之請求係對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所異議，依上開規定，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而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